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議員、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議長、主席人選，不宜由議長、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議長、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議員、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議員、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p>

		<p>然停止議員、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議長（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議長（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議長、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議長、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議長、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p>	<p>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p>	
<p>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p>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p>鑑於全國公務人員總額係由行政院考量各該因素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理，並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九○○六二六二七二號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三○○五三七七七號函核定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為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管理須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之事實，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決定因素，明定為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p>